

以案释法

毒杀5542只野生鸟判赔158万余元

嘉兴首例适用民法典的公益诉讼案宣判

通讯员游情天、小薇、辛春喜报
道 “被告人毛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5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禁止在3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和狩猎活动，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共计1581600元；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近日，平湖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这是嘉兴首例适用民法典的公益诉讼案件。

捕鸟人家中藏了1800多只死鸟

去年3月15日上午，根据群众举报，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排查到一名50多岁的男子正在林埭辖区一农田附近捡拾鸟类，后该男子开车逃离现场。

根据分析排查，去年3月18日早上，林埭派出所会同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在南湖区

大桥镇一小区内抓获这名男子毛某某，并在其家中冰柜内查获大量已经死亡的野生鸟类。

经盘查清点，查获的野生鸟类共有1800余只，品种有珠颈斑鸠（野鸽子）、麻雀等“三有动物”，即国家保护的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5000多只野生鸟被毒杀

在毛某某家中，与死去的野生鸟类一同查获的，还有用于毒杀鸟类的杀雀农药“灭雀灵”一包以及10斤左右毒饵——拌有“灭雀灵”的稻谷。

经鉴定，抽样的野生鸟类胃内容物，“灭雀灵”粉末、稻谷中，均检出克百威成分。克百威是一种高毒农药，不能用在蔬菜和果树上，对鸟类危害性尤其大。2019年12月27日，其被列入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据毛某某供述，其捕捉野生鸟类并售卖已有几年了，足迹遍布嘉兴余新、大桥、凤桥和平湖林埭等地区，通常采取毒杀的形式捕鸟，将农药“灭雀灵”拌入稻谷中，撒在农田里，第二天在周围捡拾食用毒死的鸟类。

经查，在此之前，毛某某已通过这种方式猎捕了3700多只野生鸟类，加上本次被当场查获的鸟类，共计非法狩猎“三有”保护鸟类5542只。

隐瞒事实非法获利1.1万余元

在捕捉到被毒死的野生鸟类后，毛某某便将鸟类去毛，并按鸟类种类类型分类，以一定数量包装存放在冰柜冷藏，然后出售给饭店、农贸市场经营户等。此次其家中囤积如此之多的“货物”，还是因为受到疫情影响销售不出去。

“我卖给别人的时候就说这些

鸟是我抓来的，没说是用毒药抓来的。”毛某某称，自己没有正当工作，也知道这些都是保护动物，但为了获利，还是选择铤而走险。

而非法收购这些“野味”的饭店

便将野生鸟类做成菜品出售给顾客食用，农贸市场经营户则在摊位上直接将野生鸟类出售给消费者。

截至案发，毛某某已通过贩卖野生鸟类非法获利1.1万余元。经核算，这5542只野生鸟类价值共计166.26万元。

目前，收购这些鸟类的饭店经营者、农贸市场经营户已支付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8.1万元。

以案说法

民法典侵权责任法较之此前的侵权责任法增加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责任和赔偿责任，明确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方式和内容，规定对于造成生态环境

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并明确了赔偿损失和费用的内容，为环境公共利益救济提供了实体法依据。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本案中，毛某某非法狩猎“三有动物”，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责任等绿色条款以追究损害责任为导向，有助于强化违法担责，提高违法成本，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并以严格法律责任威慑潜在加害人，防范损害发生。

（文中人物系化名）

年关将近 把好食品 安全关

近日，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联合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春节临近，台州路桥区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为百姓创造放心的食品安全环境。

通讯员蒋友青 摄



维权107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被拖欠2年多的工资拿到了 武义法院助力91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本报讯 通讯员赵如芳、吴秋怡报道 前几天，浙江火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龙工贸）的多名职工来到武义法院执行事务中心，领取了拖欠近三年的工资。职工们感谢法院帮他们了却一桩心事，可以安心过年。

2018年8月，火龙工贸陆续拖欠职工工资，经劳动仲裁后，于2019年9月申请执行。执行法官通过多方走访调查发现，火龙工贸已于2019年6月左右停止经营，

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办理一时陷入僵局。这涉及到91名农民工的血汗钱，执行法官始终记挂在心上。随着武义法院执行转破产进程的不断推进，破产清算为执行法官提供了新的解决思路。

执行法官建议职工代表申请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这样在法院的主导和监督下，通过管理人介入管理，工资还有清偿的可能性。职工代表听取了这个建议，提交了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8月31日，武义法院裁定受理了火龙工贸破产清算一案。

案件受理之初，管理人通过实地走访、多方查询，并未发现债务人名下有可供处置财产，公司法定代表人也下落不明。就在一筹莫展之际，管理人调查到债务人名下有一文字商标，系从他人手上转让于债务人，专用权期限至2028年。通常来说，文字商标的市场价值并不高，起拍价多为100~500元。但这个商标名称为

周大福，国际分类为6类金属材料。法院赶紧上网拍进行处置。

经司法网络拍卖，这一文字商标起拍价为500元，成交价为300500元。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后，职工债权为第一顺位清偿的优先债权，因此拍卖所得绝大部分用于职工工资支付，清偿率可达70%，后续如发现其他资产，可再继续进行分配。

承办法官介绍，对于破产社

会观念还未完全转变，认为企业破产是面子、走程序。其实不然，破产清算才是剥企业面纱、充分实现资产价值、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种途径。

2020年以来，武义法院审结破产案件21件，促使20家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1家企业完成重整，盘活土地113.64亩，房产93368.98平方米，追缴税款689.84万元，为108名工人追回工资63.71万元。

讨回欠薪 留人更留心

柯桥“娘家人”为农民工追薪“撑腰”

本报讯 通讯员丁文尔、柯工惠报道 “太感谢了，几天就帮我们讨到了工资，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近日，魏师傅从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一家装修队负责人手上接过欠薪，激动万分。要知道半个月前，魏师傅还在为他的欠薪发愁。

1月14日，魏师傅和妻子怀着忐忑的心情，敲开了柯岩街道南闲社区党支部书记、社区联合工会主席何加金办公室的门。“眼看快要过年了，这可是我的辛苦钱啊！”魏师傅是安徽人，去年来到柯岩一家建筑队做水电杂工，虽然工作繁琐辛苦，但他任劳任怨。

临近春节，本该拿着工钱高高兴兴回家，魏师傅却突然发现施工队老板没了人影。“老板的电话打不通，微信也把我拉黑了。”

魏师傅这下傻了眼，一年的辛苦钱没了着落，更不知该如何与老家的父母孩子交代。无奈之下，他和妻子找到了社区。

“辛辛苦苦干了一年，不能委屈你们！”何加金听完他们的叙述后，立即核查了相关信息，并与社区干部一起前往装修队进驻的小区，在半天时间内将相关负责人的信息和联系方式了解清楚。

隔日，在何加金的联系下，王姓负责人如约来到了社区。何加金向该负责人宣讲了相关法律知识，同时着重强调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通过一番开导，负责人终于同意和解，并付清了所欠的32600元欠薪。

拿到欠薪的魏师傅连连表示感谢，“工资拿到了，我们心里就踏实了，这个年我们不回老家了，就在柯岩过！”

本报讯 通讯员黄程、邵艳、叶景报道 “按照这样的方案，可以拿到3000元以上司法救助金的分别有10人，困难户刘某某、陈某某和残疾人张某某可以适当多补助一些……”前段时间，在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承办检察官为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的33名被害人逐一制订了救助方案。

据了解，周某某是宁波市某装饰设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去年上半年，雇佣张某某、龚某某等人为其进行装修工程施工。谁知，工程完工后，周某某却拒不支付58人50余万元工资。经审查，江北区检察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对周某某提起公诉，后周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周某某虽然受到了法律的惩

“一人一账” 制订司法救助方案

江北检察院为33名农民工解“薪”愁

处，但仍无法偿还所欠薪资。经跟进核实被欠薪人员的情况，检察官了解到，58名被欠薪人员中已有25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获得相应救助，另外33名农民工依然面临讨薪难题，其中包括1名残疾人。

“我属于四级残疾，家里父亲患脑梗，还有一个孩子需要抚养，我和老婆都是打零工的，这次有12500多元工资被拖欠，对生活影响太大了……”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张某某无奈地表示。“工资迟迟未到账，让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眼看就要到年底了，拿不到钱的农民工兄弟该怎么办？”检察官的心里沉甸甸的。

针对这一情况，江北区检察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主动联系并约见被欠薪人员，并迅速

开通救助绿色通道，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指导身在外地的被欠薪人员填写申报材料，以减少当事人的路途奔波。

为了确保救助方案的公平公正，审核完司法救助申请材料后，检察官还根据被拖欠工资数额、家庭困难情况，“一人一账”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工人逐一确定司法救助金额。经过核算整理，江北区检察院仅用3个工作日就完成了审查和报批手续，并及时将申请到的8万余元司法救助金发放到被欠薪农民工手中。收到救助金后，寇某某给江北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送来一面锦旗，并向检察官连声道谢。

据统计，去年，江北区检察院累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0余件，救助62名当事人。

普法小讲堂

员工不参加培训， 公司能以旷工辞退吗？

通讯员沈松和 记者羊荣江报道 员工未按要求参加培训，公司能以旷工解除劳动关系吗？宁波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对近期审理的一起案件作出回应。

基本案情

本案中，从公司发布的培训通知看，培训班主要针对电工、焊接、机械维修等课程进行理论、实操培训，其内容与谢某所从事的车辆调度岗位没有关联。公司强制“部门评价最低”的职工参加与岗位无关的培训，有悖于劳动者的择业自由原则。谢某所在部门认定其评价最低，但评定结果是否真实，公司未有证据支持。通知明确参加培训员工培训期间只有基本工资，取消奖金和补贴，致使谢某工资收入降低了三分之一左右，该做法损害了谢某的基本利益。综上，谢某有理由拒绝参加培训，也因此不能认定为旷工。公司以谢某未参加培训构成旷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谢某的劳动合同。谢某不服公司的处罚决定。

2020年5月8日，谢某所在部门以其评价最低通知其参加“提升教育培训班”。谢某拒绝参加，其后仍留在原部门，但部门未实际安排其工作。2020年7月5日，公司以谢某未按要求参加培训，构成旷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谢某的劳动合同。谢某不服公司的处罚决定。

新规专递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实施时间:2021年2月

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主要内容:

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开展海上安全保卫，维护海上秩序，打击海上走私、偷渡，在职责范围内对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生产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预防、制止和惩治海上违法犯罪行为。

对违法嫌疑船舶，海警机构有权采取跟踪监视等措施。

对非法进入我国领海及其以内海域的外国船舶，海警机构有权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采取扣留、强制驱离、强制拖离等措施。

海警机构登临、检查船舶，应当通过明确的指令要求被检查船舶停船接受检查。

国家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海上正在受到外国组织和个人的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的紧迫危险时，海警机构有权依照本法规定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海上维权执法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中国海警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互利的原则，开展海上执法国际合作。

在规定权限内组织或者参与有关海上执法国际合作工作，商签海上执法合作协议。

对于完全无法在线完成批改、保全、退保、理赔等保险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不得经营相关互联网保险产品。

互联网保险公司不得线下销售保险产品，不得通过其他保险机构线下销售保险产品。

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行统一、垂直管理。

保险中介及其自营网络平台在使用简称时应清晰标识所属行业细分类别，不得使用“××保险”或“××保险平台”等容易混淆行业类别的字样或宣传用语。

互联网企业可根据保险公司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委托代理保险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记者程雪整理